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潘瓊文
電話：(04)7531888
電子信箱：e63002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50013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消防署有關臺中市「新平國民小學」火災事故案例，請依說明落實執行轄區校園防火宣導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消防局115年1月8日彰消預字第1150000856號函辦理。
- 二、旨揭火災案例發生於5樓男廁，雖該校防火管理應變作為處置得宜，未造成人員傷亡，然凸顯出校園廁所等隱蔽區域之管理重要性。
- 三、請各校加強廁所等隱蔽區之管理及宣導不宜於廁所抽菸或進行明火行為，避免遺留火種而造成火災。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文
2026/01/09
12:14:55
交換章